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
炼油高盐废水处理工艺达标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针对炼油第一污水处理场高盐废水进行系列改造，增加高盐废水催化臭氧氧化处理系统，将生化处理后的电脱盐废水（含锅炉排污和树脂再生中和废水）、双膜浓盐水（包含电吸附废水）、混合后采用青岛科技大学研究的“GX-催化氧化”工艺进行处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到了基础工程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方式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项目实际总投资1452.4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52.44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00%。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到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关于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炼油高盐废水处理工艺达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5】044号）的批复要求。具体为：

1.2.1 环评报告书中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的措施全面落实，与工程同时投用。

1.2.2 环评批复文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目前运行正常。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完成情况如下：

（1）项目所涉及的厂区内污水池全部硬化防渗处理，输水管线上地或采用硬化防渗的明沟；加强设备及输水管线的日常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减少“跑冒滴漏”。

项目所涉及的厂区内污水池采取钢筋混凝土结构，每四年清池大检修检查腐蚀情况。每两小时对设备及输水管线进行巡检一次，出现问题及时联系厂机动科组织维修，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2）废水经炼油污水处理场处理后排入小清河排海管线，处理后废水排放符合《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56-2006）重点保护区及修改单标准。

加强上游来水监控，确保上游来水正常、稳定，确保污水处理场内部工艺平稳操作，安装在线监控仪器，实时监控外排废水水质情况，确保处理后废水符合《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56-2006）重点保护区及修改单标准。

（3）加强对催化臭氧氧化处理系统的管理，确保其安全稳定运行。

在现场设立危险化学品标识牌，加强日常设备巡检，每两小时巡检一次，做好设备日常维护工作。

（4）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此项目不产生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

（5）选用优质、高效、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基础上采取隔声降

噪措施，控制设备噪声，使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设备安装在封闭厂房内，选购设备时采用优质、高效、低噪声设备。

（6）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并定期组织环境事故应急演练，预防环境风险的发生。

严格遵守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地方环保部门要求，每三年修订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日常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环境时间应急演练，预防环境风险的发生。

本项目在建设的全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在实施过程中环保项目与主体工程实现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达到了“三同时”要求，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均得到了落实，主要污染物也实现了达标排放，达到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述

2015 年 4 月齐鲁分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炼油高盐废水处理工艺达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取得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的《关于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炼油高盐废水处理工艺达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5】044 号）。工程于 2015 年 11 月开工，2017 年 3 月竣工。自 3 月份开始调试运行，试生产以来运行正常，没有出现环境污染事

故及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017 年 7 月委托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17 年 9 月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现场进行了现场勘察，确定竣工验收监测内容。2017 年 9 月完成现场监测，同时进行了环境管理检查和公众意见调查，2017 年 10 月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完成《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炼油高盐废水处理工艺达标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具备了环保验收条件。

2018 年 1 月 4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根据高盐废水处理工艺达标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5】044 号）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环评单位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齐鲁石化建设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21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验收组一致

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有健全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设 HSE 委员会和能源环保处，供排水厂设环保中心，车间设环保员，公司质量检验中心设有环境和职业卫生监测站，研究院水务化验室设有环境监测班组，形成了三级管理，二级监测的环保管理网络。

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除执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国石化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办法》、《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中国石化环境监测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外，还制订有：《齐鲁石化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办法》、《齐鲁石化清洁生产管理办法》、《齐鲁石化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规定》、《齐鲁石化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为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以及次生生态破坏事故的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和次生环境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和国家、公司和公民的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本公司和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实际，该项目建立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进行了备案（编号：370305-2017-0064-M），建设了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并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国家环保部令 2015 年第 34 号）的要求，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每三年修订一次应急预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八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 19 小条“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与再生技术开发”，属于鼓励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同时经查《淄博市重点行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导向目录（试行）》（2008 年），项目属于机械行业第一类鼓励类中第 47 小条“污水深度处理与回用设备制造及工程建设”，属于鼓励建设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针对 2018 年 1 月 4 日炼油高盐废水处理工艺达标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提出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炼油高盐废水处理工艺达标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整改要求：“生物指示池污垢太多，无活体生物，建议对生物指示池进行清洗，并投放鱼类等生物。”，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目前已整改完毕。